

七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致：安徽农业大学

我方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，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。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，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（合同、对应的发票、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。

投标人：合肥捷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	合同甲方（买方） 名称	合同签订时间	备注
1	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 动物实验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(第二包:超高分辨率小 动物超声成像系统、显微 操作系统、生物学 X 射线 辐照仪)	超高分辨率小 动物超声成像 系统、显微操 作系统、生物 学 X 射线辐照 仪、双人单面 垂直送风洁净 直送风洁净、 单人单面垂直 送风洁净工作 台	安徽医科大学	2025 年 12 月 2 3 日	

备注：

- 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2.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 1、第 2 的业绩，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；
- 3.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否则不予认可。